

#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2871 號

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專任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，已連任者不得再任。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，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

本會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
本法施行時，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，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，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。

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，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，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足提名。

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

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 十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